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核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①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以及有关该《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各项问题的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和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34/185和34/187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72和35/7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②的有关部分,及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9/22A和B号决定,^③

1.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不足问题和受沙漠化危害国家资源贫乏而需求日增,妨碍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及附件,其中载有一个国际筹资高级别专家组编写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资金筹措的可行性研究和筹措资金的详细方式;

3. 请秘书长就这些可行性研究和关于执行秘书长认为切实可行的其他筹资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及就秘书长报告第13至17段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征求各会员国就设立一个独立公司按照秘书长报

告附件所提计划为沙漠化防治项目筹集资金一事的意见,并查明各国政府是否有意参加筹资工作;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2.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⑤特别是其附件二,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1981年7月22日第1981/51号决议,及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7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⑥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和推动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并考虑到应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欢迎在1981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于蒙得维的亚召开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

强调需要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额外资源,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等最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些问题都是自然资源极其严重恶化需加特别注意的实例,

认识到发展不足的情况所造成的环境缺陷形成了严重的问题,只有通过移转大量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努力,以及提供可能需要的及时援助以加速发展,才能作最好的补救,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②同上,附件一。

^③A/36/141。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⑤A/36/142。

^⑥第35/56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和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③

2.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它的 1982-1983 年的中期计划和理事会核可的 1984-1989 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文件^④不仅应被视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用，而且应该在各该机构认为适当的限度内和在与各该机构的特定任务相关的情形下，将该文件作为对各自的理事机关具有根本利益关系，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下发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继续发挥充分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参加联合国举办的除了环境问题之外的那些问题的谈判和会议时，需要充分顾及环境方面的考虑；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1 号决定第二节所载的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1/51 号和 1981/73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全系统工作方案和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其职权对此应起的重要作用有关，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这些建议；

6. **强调**拟订至 2000 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一项工作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的会议及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适当建议；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任务和作用^⑤，认识到需要调动自愿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源的可能方法进行的协

商，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同意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4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在其 1982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8. **欢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强调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的环境影响，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⑥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9.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⑦

11. **还注意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⑧

12. **对**继续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大量增加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捐款，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第 9/23 号决定，在 1981 年年底以前对 1982-1983 年期间向基金的捐款作出坚定承诺；

14. **再次呼吁**尚未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 1981 年年底以前捐款，并呼吁捐款数额仍低于其财力的那些政府增加其对 1982-1983 年期间的捐款。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④参看 UNEP/GC.9/7。

^⑤参看第 2997(XXVII)号决议和第 3326(XXIX)号决议。

^⑥《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第一章，A 节。

^⑦A/36/452，附件。

^⑧参看 A/36/233。